

证券代码：834643

证券简称：ST 豹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豹风科技）另一股东郝玉龙持有的豹风科技 1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3,026 元，此次交易完成后，豹风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 10%股权后，豹风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公司控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 0000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612,103.18 元，净资产为-2,309,385.61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026 元，豹风科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259 元，10%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025.9 元，本次交易占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0.4944%。

综上所述，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郝玉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68 号名优产品采购中心 A 座 326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68 号名优产品采购中心 A 座 326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6 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由自然人郝玉龙完全所有。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259.00 元（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参考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参考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3,026 元作为价格购买郝玉龙持有的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完成后郝玉龙不再享有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公司以其出资额在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转让之前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由郝玉龙依法承担，交易完成之后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将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子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 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利。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